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登封市 G207 市区至少林景区段道路环境综合整治、登封市阳城路升级改造工程（颍河路-太室路）及环嵩山旅游公路森林绿道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已完工程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登封市 G207 市区至少林景区段道路环境综合整治、登封市阳城路升级改造工程（颍河路-太室路）及环嵩山旅游公路森林绿道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已完工程评估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驻马店市中成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13.64万元，资产总额为416.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